

#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

## 第三方审核服务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7-0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614-108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BCGL2023XS023）

项目名称：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

预算金额：**10624995** 元

最高限价：**10624995** 元

采购需求：拟选定 **15** 家审核单位，为采购人提供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本项目最高限价 **10624995** 元，分为 **15** 个包件，每个包件最高限价：**708333** 元；单价最高限价为：**2700** 元/户。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报名参与 **15** 个包件投标，仅允许中标其中 **1** 个包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其他民办非企业组织。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非本市的会计师事务所需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3.4 未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sh.gsxt.gov.cn](http://sh.gsxt.gov.cn)) 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6-15** 至 **2023-06-25**，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7-05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书面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开标时间：**2023-07-05 09:30:00**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在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2）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 （4）提供一份正本陆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

请投标人代表届时出席开标仪式，并携带本人身份证。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向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售后不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69 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 021-37615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联系方式：021-51537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老师

电话：021-515376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4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0624995 元，分为 15 个包件，每个包件最高限价：708333 元；单价最高限价为：2700 元/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单价下浮率范围 0%-10%，投标人填报的下浮率不得超出该范围，否则作废标处理。
6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10000 元/包向中标人收取。
9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0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报名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点前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澄清公告。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13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 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6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投标文件 <b>正本一份、副本陆份</b> ，此书面投标文件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9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提供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
22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4、资格性响应表》
25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6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买方”“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4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符合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

---

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的规定办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

---

的，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

---

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

---

《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3) 纸质投标文件应避免豪华装订。

####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

---

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

---

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

---

标的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2.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 %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
采购内容	拟选定 15 家审核单位，为采购人提供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 本项目分为 15 个包件，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报名参与 15 个包件投标，仅允许中标其中 1 个包件。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0624995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项目招标需求

#### 1. 项目概况

- 1) 项目概述：拟选定 15 家审核单位，为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
- 2) 服务期限：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3)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被审核单位经营场所（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本项目最高限价 10624995 元，分为 15 个包件，每个包件最高限价：708333 元；单价最高限价为：2700 元/户。本项目原则上平均分配每包件的审核数量，但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有权对数量进行正负 10%范围内的调整。
- 5) 基本要求：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八不准”规定；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有关被审核单位的任何信息和数据，不得借机招揽业务。参与审核工作，应当遵守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的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审核项目或者事项，应当遵守保密管理。一经发现违反此规定的，应立即停止工作，由招标人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取消定点服务资格，记入不良执业记录，并交有关部门、单位追究责任。

#### 2. 法律依据

-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 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

---

以财务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通知。

### 3. 委托第三方审核的内容

#### 1) 需要审计的内容：

- (1) 股东/发起人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时间；
- (2) 股东/发起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方式、实缴出资时间；
- (3) 股权变更情况；
- (4)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 2) 需要复核的内容：

- (1) 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
- (2) 企业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情况；
- (3)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 (4) 其他需要复核的内容。

#### 3) 需要核查的内容：

- (1) 公司的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联系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存续状态、从业人数、党建信息等信息。
- (2) 行政许可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 4. 专项审核方式

实地审核：

委托审计期间，中标单位须全程派专人驻场；集中收取材料期间，中标单位须按照《投标评分细则》中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驻场开展工作。中标单位驻场情况将纳入期末考核。

### 5. 委托第三方审核的要求

#### 1) 股东/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1) 获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资料，查阅股东认缴资本额的情况。

(2) 获取验资报告、相关会计凭证，审查股东实缴出资额情况；若执行新公司法后无需验资报告，审查相关会计凭证的实际出资人名称、款项用途、实缴时间等信息是否与公示信息相符。

(3) 审查应收（含应付）款项分户明细账和清单，检查应收对象中是否有投资人欠款存在。如存在，则应获取该款项发生时的入账凭证及相关资料，查明欠款性质。

(4) 出资者如有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应审查投入财产现存状况；如其中涉及须办理权证 过户变更手续的，则应进一步获取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计价依据及股东会决

---

议等相关资料。

(5) 对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是否及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进行逐一检查。及时变更是指企业应在信息形成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2) 股权变更信息**

(1) 获取修订后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会决议。

(2) 获取股权变更工商备案机读材料。

(3) 审查股权转让的有关会计凭证。

(4) 对企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股权变更信息是否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进行逐一检查。

## **3) 有关财务信息**

获取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及会计科目余额明细清单、相关帐簿、纳税申报资料以及账面记录等；核实收入和应交税金项目，核对纳税相关资料，核实纳税总额信息；核实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合计等需要上报的公示信息。

## **4) 对外投资信息**

(1) 获取企业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的协议或合同、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核实企业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的账目、相关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与公示信息核对。

(2) 获取被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

## **5)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1) 获取由企业关于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真实性、完整性的《声明书》，明确企业责任。

(2) 获取企业编制的对外保证担保的明细清单，由其签字盖章确认后，与公示信息进行核对。

(3) 获取企业对外提供保证担保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并与明细清单的各项内容逐一进行核对。

## **6) 需要核查的信息内容**

通过资料比对等方式核对公司的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联系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存续状态、从业人数、党建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 **7) 后续整改确认**

针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企业进行整改的，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对企业整改的方式、内容和结果进行确认，是否整改到位，符合相关规定。

## **6. 审核结论要求**

按时完成审核工作，审核报告内容完整，观点鲜明、客观、公正。

## 7. 任务分配

1) 本次招标任务为理论工作量。采购人将根据委托核审工作任务量、工作安排等因素，在中标会计事务所中选择委托审核的机构，并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任务分配量。

2) 中标会计事务所审核任务原则上不低于理论任务量的 90%。各监管所、信用监管科根据各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进度、服务能力、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

3) 采购人将在审计工作结束时对中标事务所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该事务所不得中标下一年度招标任务。

## 8. 对从业人员要求

- 1) 中标人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有足够胜任能力的人员，含注册会计师、有职称人员等。
- 2) 中标人不得外借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
- 3) 中标人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
- 4) 中标人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保持一致。
- 5) 中标人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近三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置，未受到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分。

## 9. 廉洁要求

为做好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和复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核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制度,现对被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信息核审工作中须落实的廉政责任，要求如下:

- 1) 本廉洁要求适用于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开展的企业公示信息的核审工作;
- 2) 会计师事务所和执行抽查委托核审的注册会计师要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忠于职守,依法开展工作;
- 3) 会计师事务所应向被核审企业宣传廉洁纪律。进驻企业或者核审点后,及时公布廉洁告知书;
- 4) 现场核审、延伸调查、核查重要事项、接受重要核审工作资料及交换核审意见时,应当保证 2 位(含)以上核审人员参与,核审人员不得私下单独与被核审企业接触;
- 5) 不得隐瞒、变更核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核审企业串通舞弊,提交内容虚假的核审报告;
- 6) 不得泄露在执行核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核审企业的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
- 7) 严格实行外勤经费自理规定。
- 8) 会计师事务所在核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纪律和廉洁规定:
  - 不准接受被核审企业或与核审工作有利益冲突的单位或个人的宴请,核审人员在被核审企业就餐费用自理,据实支付;

- 
- 不准由被核审企业支付或补贴住宿费用;
  - 核审工作交通费用自理;
  -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行核审职责的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不准接受被核审企业赠送的礼品、礼金、购物卡(券)和各种商业预付卡等;不准接受被核审企业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劳务费、交通费、补贴和福利品等;
  - 不准向被核审企业提出借用资金或与核审工作无关的设备、低价购买商品, 不准在被核审企业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不准通过中介组织收取劳务费、咨询费、介绍费;
  - 不准利用核审权力和核审影响力从被核审企业获取不正当利益, 不准利用核审中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 9)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派出的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廉洁要求的,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情况通报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并不再委托其开展核审工作;
- 10)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派出的注册会计师在本次抽查委托核审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被行政机关处罚的。其处罚信息将通过上海市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10. 审核工作验收考核**

详见《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审核业务考核办法（暂行）》。

附件：

##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审核业务考核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企业公示信息审核工作的考核，规范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审核行为，提高审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我局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和范围

- （一）对象：经政府采购招标确定的、参与企业公示信息审核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
- （二）范围：由区市场监管局委托的审核项目。

### 二、考核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二）奖惩并重原则。

### 三、考核方法和内容

- （一）考核采用“百分制”，所有项目均参与考核，每年在当年度审计结束后开展考核。
- （二）考核内容

- 1.是否能按照服务承诺积极响应配合，按时完成工作量，并保证服务质量；
- 2.审核报告是否内容完整，观点鲜明、客观、公正；
- 3.审核对象是否有不良反映或因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 4.事务所与监管所沟通情况、对企业服务情况、审计期间驻场情况。

#### （三）考核标准

1.审核前期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积极对接科室开展审核准备工作，如存在对接不及时，沟通不畅的酌情扣分或该项目不得分。（5分）

2.审核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全程驻场，是否积极配合监管所开展集中审核及上门审核工作，并及时反馈失联、不予配合等与被核主体的沟通情况，如存在长期不驻场、配合不积极、反馈不及时、沟通不畅的，酌情扣分或该项目不得分。（10分）

3.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根据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审核业务，如存在超期完成的，每户扣1分，总分20分，扣完为止。（20分）

4.审核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积极推进审核进度，分段分批出具审核报告，如存在存积集中出具的，酌情扣分或该项目不得分。（5分）

5.审核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是否如实披露企业的实际情况，如存在退卷的，每出现一例扣2分，总分30分，扣完为止。如因审计报告认定错误导致市场监管部门判定错误的，每出现一例扣10分，扣完为止；五例以上的，取消该事务所当年度中标资格，并立即取消该事务所当前仍未完成的工作任务。如在审计结算后发现因审计报告认定错误导致市场监管部门判定错误引起复议诉讼的，立即取消该事务所当前仍未完成的工作任

务，并取消该事务所发现之日起下一年度的投标资格。（30 分）

6.如存在需要修改审核报告或退卷等情况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及时更正相关内容。如无特殊情况应当自告知问题之日起超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逾期的，每出现一例扣 2 分，总分 10 分，扣完为止。（5 分）

7.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积极配合监管所开展已列异企业的整改确认工作，如存在无专人对接或不提供指导的，一经核实，该项目不得分；如企业反映整改过程中收费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该事务所当前仍未完成的工作任务，并取消该事务所发现之日起下一年度的投标资格。（10 分）

8.审核工作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按时将审核报告电子版汇总给科室，如未按时汇总提交的，该项目不得分。（5 分）

9.会计师事务所须全程驻场实地审核，如事务所不实施驻场服务的，每缺席一天扣 0.5 分，总分 5 分，扣完为止。如在集中审计期间人员配备未到达承诺数量的，该项目不得分。（5 分）

10.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核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业务准则及廉政准则、保密纪律，如有企业反映相关问题且查实的，该栏目不得分，且取消该事务所下一年度投标资格。如在审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问题的，取消该事务所发现之日起二个年度的投标资格。（5 分）

#### 四、考核的组织实施

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审核业务考评组进行考核。

#### 五、考核结果

- 1、在期末考核靠前的会计师事务所，视情增加审核任务；
- 2、在期末考核靠后的会计师事务所，视情按比例减少其审核任务；
- 3、在考核后三名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如考核结果远远低于平均水平的，或在本市其他区同类服务项目获得评价为差的，取消该事务所当年度中标资格，并立即取消该事务所当前仍未完成的工作任务，终止服务合同。
- 4、期末考核结果列入下次招标的参考项目之一。

####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限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付款方式	2023 年底甲方支付乙方 33.33 万元，待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所有审核任务后，根据实际审核数量结合考核结果，2024 年 6 月底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b>转让与分包</b>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得分包。
--------------	--------------------------------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册证明）
- (9)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投标人最多提供 1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15 个仅取前 15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5) 投标人相关方面的资格、认证证书。

(16)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1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h.gsxt.gov.cn](http://sh.gsxt.gov.cn)) 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

**2.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2) 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 (3)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具有技术、经济等方面专长的专家组成。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

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评标按每个包为单位进行。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投标人在几个包件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只能中排列靠前的包件，其他包件按综合得分排序顺序，依次序确定综合得分下一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投标报价	客观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15分
二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及具体实施方案	主观分	根据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及具体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时效性，以及对本项目的熟悉、理解程度和以往服务经验及客户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必须包含：组织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情况，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介绍，单位从事本行业年限、服务年限，进度保证措施，跟踪审查工作标准与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对会计人员的管理。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好的得21-30分，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及具体实施方案较好的得11-20，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及具体实施方案一般的得0-10分。	30分
三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各项职责、工作制度、岗位制度、工作方法与流程，管理、服务、定位标准、考评标准、验收质量标准进行综合评审。0-5分。	5分
四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可行性及需求贴合度好的得7-10分，方案可行性及需求贴合度较好的得4-6分，方案可行性及需求贴合度一般的得0-3分。	10分
五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数量充足、执业资格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审。（学历、执业资格、职称、工作经历等，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且须提供与相关人员签署的劳务合同）。团队综合评价好的得9-12分，团队综合评价较好的得5-8分，团队综合评价一般的得0-4分。	12分
六	企业信用及保险保证	客观分	A类会计师事务所，得10分； B类会计师事务所，得8分； 其他类事务所或无类别的，得2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近二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得6分；近二年内有行政处罚记录，但该处罚与审计主营业务无关的，得3分。近二年内有行政处罚记录，且该处罚与审计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得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6分
			根据投标人购买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险的（提供相关证明），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分
七	服务能力及业绩评价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须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4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八	建立保密措施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制度、考核细则进行综合评审。0-6分。	6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单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单价 (元/户) (单价、元)

###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 2

服务期限	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单价 (元/户) (单价、元)

###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 3

服务期限	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单价 (元/户) (单价、元)

###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 4

服务期限	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单价 (元/户) (单价、元)

###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 5

服务期限	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单价 (元/户) (单价、元)

###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 6

服务期限	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单价 (元/户) (单价、元)

###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 7

服务期限	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单价 (元/户) (单价、元)

###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 8

服务期限	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单价 (元/户) (单价、元)

###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 9

服务期限	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单价 (元/户) (单价、元)

###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 10

服务期限	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单价 (元/户) (单价、元)

###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 11

服务期限	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单价 (元/户) (单价、元)

###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 12

服务期限	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单价 (元/户) (单价、元)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 13

服务期限	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单价 (元/户) (单价、元)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 14

服务期限	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单价 (元/户) (单价、元)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包 15

服务期限	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单价 (元/户) (单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 “投标单价 (元/户)” = 2700 \* (1 - 下浮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明细表，自行编制，具体的书面投标报价文件的内容招标文件相对应。
- 2、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 基本 条件	<p>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6）《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非本市的会计师事务所需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p> <p>（7）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sh.gsxt.gov.cn">sh.gsxt.gov.cn</a>）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政策 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联合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p>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p> <p>（2）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

	(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投 标 内 容 说 明 (是 /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与 页 次	备 注
符合 性 审 查  无 效 标 条 款	投标人不存在：（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或单价下浮率范围超过 0%-10%的；			
	投标人不存在：（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不存在：（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投标人不存在：（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人不存在：（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不存在：（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人不存在：（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不存在：（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不存在：（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后页附：本单位为被授权代表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会保险凭证或其他证明其在册的证明。

9、投标人类似业绩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人数	合同金额（万元）	管理年限
...						

说明：

近3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3年以内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评价等，其中关键信息页指包含合同金额、期限、主要履约内容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				

---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

### 3、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等。

4、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 甲乙双方依法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定期将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如达到淘汰标准的，不再分配审核任务，并终止本服务合同。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四、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 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服务费用： 甲方承诺支付报表审核服务费用单价每户\_\_\_\_\_元，费用总价具体按照实际审核数量结算。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3. 本合同款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

2023 年底甲方支付乙方 33.33 万元，待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所有审核任务后，根据实际审核数量结合考核结果，2024 年 6 月底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

## 六、 权利与义务

###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自主进行委托核审数量分配的权利。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就乙方服务承诺进行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减少或者停止分配当年度委托核审数量。
3. 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 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6. 甲方有权在每年度委托核审服务结束以后对乙方进行质量考核的权利, 并且有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分配核审任务和决定后续年度分配委托核审数量的权利。
7. 甲方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其内容应按具体项目与乙方用合同形式另行签定, 但不得与投标承诺相违背。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6. 乙方有义务按签定的合同, 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7. 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 则以合同价为基数, 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 如逾期未能完成, 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 服务质量按相关规定约定。

## 八、 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 由甲、乙双方协商, 方可更改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 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 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 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 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 九、 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 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 甲乙双方依法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 二、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定期将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如达到淘汰标准的，不再分配审核任务，并终止本服务合同。

##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 四、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五、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服务费用：甲方承诺支付报表审核服务费用单价每户\_\_\_\_\_元，费用总价具体按照实际审核数量结算。[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3. 本合同款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

**2023 年底甲方支付乙方 33.33 万元，待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所有审核任务后，根据实际审核数量结合考核结果，2024 年 6 月底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 六、 权利与义务

###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自主进行委托核审数量分配的权利。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就乙方服务承诺进行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减少或者停止分配当年度委托核审数量。
3. 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6. 甲方有权在每年度委托核审服务结束以后对乙方进行质量考核的权利，并且有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分配核审任务和决定后续年度分配委托核审数量的权利。
7. 甲方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其内容应按具体项目与乙方用合同形式另行签定，但不得与投标承诺相违背。

-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6. 乙方有义务按签定的合同，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7. 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 服务质量按相关规定约定。

#### 八、 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 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 九、 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 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 甲乙双方依法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定期将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如达到淘汰标准的，不再分配审核任务，并终止本服务合同。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四、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 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服务费用：甲方承诺支付报表审核服务费用单价每户\_\_\_\_\_元，费用总价具体按照实际审核数量结算。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3. 本合同款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

---

2023 年底甲方支付乙方 33.33 万元，待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所有审核任务后，根据实际审核数量结合考核结果，2024 年 6 月底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 六、 权利与义务

###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自主进行委托核审数量分配的权利。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就乙方服务承诺进行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减少或者停止分配当年度委托核审数量。
3. 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6. 甲方有权在每年度委托核审服务结束以后对乙方进行质量考核的权利，并且有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分配核审任务和决定后续年度分配委托核审数量的权利。
7. 甲方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其内容应按具体项目与乙方用合同形式另行签定，但不得与投标承诺相违背。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6. 乙方有义务按签定的合同，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7. 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 服务质量按相关规定约定。

## 八、 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 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 九、 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 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一、甲乙双方依法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定期将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如达到淘汰标准的,不再分配审核任务,并终止本服务合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四、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服务费用:甲方承诺支付报表审核服务费用单价每户\_\_\_\_\_元,费用总价具体按照实际审核数量结算。[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3. 本合同款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

**2023年底甲方支付乙方33.33万元,待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所有审核任务后,根据实际审核数量结合考核结果,2024年6月底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六、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自主进行委托核审数量分配的权利。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就乙方服务承诺进行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减少或者停止分配当年度委托核审数量。
3. 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6. 甲方有权在每年度委托核审服务结束以后对乙方进行质量考核的权利,并且有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分配核审任务和决定后续年度分配委托核审数量的权利。
7. 甲方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其内容应按具体项目与乙方用合同形式另行签定，但不得与投标承诺相违背。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6. 乙方有义务按签定的合同，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7. 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 服务质量按相关规定约定。

#### **八、 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 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 **九、 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 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5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甲乙双方依法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定期将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如达到淘汰标准的,不再分配审核任务,并终止本服务合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四、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服务费用: 甲方承诺支付报表审核服务费用单价每户\_\_\_\_\_元,费用总价具体按照实际审核数量结算。[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3. 本合同款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

**2023 年底甲方支付乙方 33.33 万元，待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所有审核任务后，根据实际审核数量结合考核结果，2024 年 6 月底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 六、 权利与义务

###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自主进行委托核审数量分配的权利。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就乙方服务承诺进行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减少或者停止分配当年度委托核审数量。
3. 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6. 甲方有权在每年度委托核审服务结束以后对乙方进行质量考核的权利，并且有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分配核审任务和决定后续年度分配委托核审数量的权利。
7. 甲方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其内容应按具体项目与乙方用合同形式另行签定，但不得与投标承诺相违背。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6. 乙方有义务按签定的合同，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7. 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 服务质量按相关规定约定。

## 八、 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 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 九、 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 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一、甲乙双方依法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定期将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如达到淘汰标准的,不再分配审核任务,并终止本服务合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四、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服务费用:甲方承诺支付报表审核服务费用单价每户\_\_\_\_\_元,费用总价具体按照实际审核数量结算。[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3. 本合同款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

2023年底甲方支付乙方33.33万元,待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所有审核任务后,根据实际审核数量结合考核结果,2024年6月底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六、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自主进行委托核审数量分配的权利。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就乙方服务承诺进行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减少或者停止分配当年度委托核审数量。
3. 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6. 甲方有权在每年度委托核审服务结束以后对乙方进行质量考核的权利,并且有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分配核审任务和决定后续年度分配委托核审数量的权利。
7. 甲方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其内容应按具体项目与乙方用合同形式另行签定，但不得与投标承诺相违背。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6. 乙方有义务按签定的合同，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7. 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 服务质量按相关规定约定。

#### **八、 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 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 **九、 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 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7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甲乙双方依法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定期将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如达到淘汰标准的,不再分配审核任务,并终止本服务合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四、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服务费用: 甲方承诺支付报表审核服务费用单价每户\_\_\_\_\_元,费用总价具体按照实际审核数量结算。[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3. 本合同款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

**2023 年底甲方支付乙方 33.33 万元，待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所有审核任务后，根据实际审核数量结合考核结果，2024 年 6 月底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 六、 权利与义务

###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自主进行委托核审数量分配的权利。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就乙方服务承诺进行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减少或者停止分配当年度委托核审数量。
3. 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6. 甲方有权在每年度委托核审服务结束以后对乙方进行质量考核的权利，并且有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分配核审任务和决定后续年度分配委托核审数量的权利。
7. 甲方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其内容应按具体项目与乙方用合同形式另行签定，但不得与投标承诺相违背。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6. 乙方有义务按签定的合同，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7. 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 服务质量按相关规定约定。

## 八、 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 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 九、 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 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一、甲乙双方依法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定期将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如达到淘汰标准的,不再分配审核任务,并终止本服务合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四、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服务费用:甲方承诺支付报表审核服务费用单价每户\_\_\_\_\_元,费用总价具体按照实际审核数量结算。[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3. 本合同款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

2023年底甲方支付乙方33.33万元,待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所有审核任务后,根据实际审核数量结合考核结果,2024年6月底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六、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自主进行委托核审数量分配的权利。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就乙方服务承诺进行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减少或者停止分配当年度委托核审数量。
3. 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6. 甲方有权在每年度委托核审服务结束以后对乙方进行质量考核的权利,并且有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分配核审任务和决定后续年度分配委托核审数量的权利。
7. 甲方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其内容应按具体项目与乙方用合同形式另行签定，但不得与投标承诺相违背。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6. 乙方有义务按签定的合同，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7. 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 服务质量按相关规定约定。

#### **八、 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 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 **九、 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 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9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甲乙双方依法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定期将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如达到淘汰标准的,不再分配审核任务,并终止本服务合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四、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服务费用: 甲方承诺支付报表审核服务费用单价每户\_\_\_\_\_元,费用总价具体按照实际审核数量结算。[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3. 本合同款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

**2023 年底甲方支付乙方 33.33 万元，待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所有审核任务后，根据实际审核数量结合考核结果，2024 年 6 月底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 六、 权利与义务

###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自主进行委托核审数量分配的权利。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就乙方服务承诺进行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减少或者停止分配当年度委托核审数量。
3. 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6. 甲方有权在每年度委托核审服务结束以后对乙方进行质量考核的权利，并且有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分配核审任务和决定后续年度分配委托核审数量的权利。
7. 甲方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其内容应按具体项目与乙方用合同形式另行签定，但不得与投标承诺相违背。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6. 乙方有义务按签定的合同，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7. 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 服务质量按相关规定约定。

## 八、 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 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 九、 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 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0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一、甲乙双方依法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定期将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如达到淘汰标准的,不再分配审核任务,并终止本服务合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四、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服务费用:甲方承诺支付报表审核服务费用单价每户\_\_\_\_\_元,费用总价具体按照实际审核数量结算。[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3. 本合同款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

2023年底甲方支付乙方33.33万元,待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所有审核任务后,根据实际审核数量结合考核结果,2024年6月底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六、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自主进行委托核审数量分配的权利。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就乙方服务承诺进行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减少或者停止分配当年度委托核审数量。
3. 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6. 甲方有权在每年度委托核审服务结束以后对乙方进行质量考核的权利,并且有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分配核审任务和决定后续年度分配委托核审数量的权利。
7. 甲方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其内容应按具体项目与乙方用合同形式另行签定，但不得与投标承诺相违背。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6. 乙方有义务按签定的合同，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7. 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 服务质量按相关规定约定。

#### **八、 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 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 **九、 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 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1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甲乙双方依法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定期将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如达到淘汰标准的,不再分配审核任务,并终止本服务合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四、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服务费用: 甲方承诺支付报表审核服务费用单价每户\_\_\_\_\_元,费用总价具体按照实际审核数量结算。[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3. 本合同款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

**2023 年底甲方支付乙方 33.33 万元，待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所有审核任务后，根据实际审核数量结合考核结果，2024 年 6 月底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 六、 权利与义务

###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自主进行委托核审数量分配的权利。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就乙方服务承诺进行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减少或者停止分配当年度委托核审数量。
3. 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6. 甲方有权在每年度委托核审服务结束以后对乙方进行质量考核的权利，并且有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分配核审任务和决定后续年度分配委托核审数量的权利。
7. 甲方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其内容应按具体项目与乙方用合同形式另行签定，但不得与投标承诺相违背。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6. 乙方有义务按签定的合同，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7. 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 服务质量按相关规定约定。

## 八、 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 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 九、 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 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一、甲乙双方依法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定期将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如达到淘汰标准的,不再分配审核任务,并终止本服务合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四、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服务费用:甲方承诺支付报表审核服务费用单价每户\_\_\_\_\_元,费用总价具体按照实际审核数量结算。[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3. 本合同款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

2023年底甲方支付乙方33.33万元,待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所有审核任务后,根据实际审核数量结合考核结果,2024年6月底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六、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自主进行委托核审数量分配的权利。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就乙方服务承诺进行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减少或者停止分配当年度委托核审数量。
3. 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6. 甲方有权在每年度委托核审服务结束以后对乙方进行质量考核的权利,并且有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分配核审任务和决定后续年度分配委托核审数量的权利。
7. 甲方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其内容应按具体项目与乙方用合同形式另行签定，但不得与投标承诺相违背。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6. 乙方有义务按签定的合同，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7. 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 服务质量按相关规定约定。

#### **八、 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 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 **九、 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 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13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甲乙双方依法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定期将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如达到淘汰标准的,不再分配审核任务,并终止本服务合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四、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服务费用: 甲方承诺支付报表审核服务费用单价每户\_\_\_\_\_元,费用总价具体按照实际审核数量结算。[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3. 本合同款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

**2023 年底甲方支付乙方 33.33 万元，待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所有审核任务后，根据实际审核数量结合考核结果，2024 年 6 月底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 六、 权利与义务

###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自主进行委托核审数量分配的权利。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就乙方服务承诺进行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减少或者停止分配当年度委托核审数量。
3. 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6. 甲方有权在每年度委托核审服务结束以后对乙方进行质量考核的权利，并且有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分配核审任务和决定后续年度分配委托核审数量的权利。
7. 甲方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其内容应按具体项目与乙方用合同形式另行签定，但不得与投标承诺相违背。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6. 乙方有义务按签定的合同，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7. 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 服务质量按相关规定约定。

## 八、 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 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 九、 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 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4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一、甲乙双方依法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定期将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如达到淘汰标准的,不再分配审核任务,并终止本服务合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四、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服务费用:甲方承诺支付报表审核服务费用单价每户\_\_\_\_\_元,费用总价具体按照实际审核数量结算。[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3. 本合同款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

2023年底甲方支付乙方33.33万元,待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所有审核任务后,根据实际审核数量结合考核结果,2024年6月底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六、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自主进行委托核审数量分配的权利。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就乙方服务承诺进行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减少或者停止分配当年度委托核审数量。
3. 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6. 甲方有权在每年度委托核审服务结束以后对乙方进行质量考核的权利,并且有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分配核审任务和决定后续年度分配委托核审数量的权利。
7. 甲方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其内容应按具体项目与乙方用合同形式另行签定，但不得与投标承诺相违背。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6. 乙方有义务按签定的合同，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7. 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 服务质量按相关规定约定。

#### **八、 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 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 **九、 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 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15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甲乙双方依法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定期将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如达到淘汰标准的,不再分配审核任务,并终止本服务合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四、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服务费用: 甲方承诺支付报表审核服务费用单价每户\_\_\_\_\_元,费用总价具体按照实际审核数量结算。[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3. 本合同款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

**2023 年底甲方支付乙方 33.33 万元，待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所有审核任务后，根据实际审核数量结合考核结果，2024 年 6 月底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 六、 权利与义务

###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自主进行委托核审数量分配的权利。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就乙方服务承诺进行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减少或者停止分配当年度委托核审数量。
3. 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6. 甲方有权在每年度委托核审服务结束以后对乙方进行质量考核的权利，并且有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分配核审任务和决定后续年度分配委托核审数量的权利。
7. 甲方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其内容应按具体项目与乙方用合同形式另行签定，但不得与投标承诺相违背。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6. 乙方有义务按签定的合同，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7. 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 服务质量按相关规定约定。

## 八、 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 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 九、 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 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